



立約定書人 (以下簡稱乙方) 同意以定期僱傭契約方式，接受大華科技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 聘 (僱) 為定期約僱人員，並願遵守下列各項條款之約定事項。雙方共同約定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甲、乙双方簽定之聘(僱)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聘(僱)期屆滿雙方聘(僱)關係無條件自動終止，乙方不得提出異議。
- 二、乙方在接受甲方聘(僱)期間，除雙方另有約定外，應遵守同甲方一般職工之相關管理規範包括差假、獎懲、解聘(僱)等。
- 三、乙方同意無條件接受雙方之聘(僱)關係為定期僱傭式契約工作，其薪資除雙方依甲方所訂之「約僱人員薪資標準及準則」議定之薪資外，不再有其他給付，包括無年資晉薪等。
- 四、聘約期間因故需請辭者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離職申請書，經校長核准後始可離職。
- 五、遇有爭執，雙方同意甲方所屬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- 六、本約定書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甲方：大華科技大學
校長：
住址：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一號
電話：(03)592-7700

乙方：姓名：
職稱：
身份證字號：
住址：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